（上接B257版）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估计要求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了《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3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公司监事李英伟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时，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对上述所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0.0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调整有利于完善控股子公司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持股员工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持股员工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控股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裁轮值制度〉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总裁轮值制度》，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总裁轮值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1、2、3、4、5、6项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2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85元，共计募集资金94,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907.2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0,492.8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88.6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04.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161号）。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1549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申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32,25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89元，共计募集资金13,566.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和财务顾问费用1,428.30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2,137.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56.4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82.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50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804.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7,689.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40.7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00.74
	利息收入净额	C2	83.5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38,589.74
		D2=B2+C2	2,124.3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338.7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325.54
差异		G=E-F	13.18

注：差异系已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转入基本户

2.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782.2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782.24
	利息收入净额	B2	42.8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11,782.24
		D2=B2+C2	42.8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2.8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42.82

注：差异系已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转入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实施，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工程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进行投入。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海洋王东莞公司、照明工程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根据监管协议，海洋王东莞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拟将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73,2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保荐机构核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已于2019年5月17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注销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账号为75691702711000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节余资金130,572.72元转入基本户。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注销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账号为75691702711011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节余资金428,218.94元转入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56901721710608	3,325.54	
合 计		3,325.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和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属于对公司业务产生支持性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其效益从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中间接体现，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04.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89.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3,585.28	24,333.23		24,428.98	100.39	2015 年 9 月1日	12,432.32	是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481.38	4,288.68		5,284.17	123.21			不适用	是
3.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是	6,977.45	9,258.69	900.74	8,876.59	95.87			不适用	否
4. 智能照明新产品研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0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044.11	39,880.60	900.74	38,589.74	96.76		12,432.3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55,044.11	39,880.60	900.74	38,589.74	—	—	12,432.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系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公司对国内营销中心投入较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新建研发大楼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公司已陆续新建总部大楼和松山湖生产基地，经公司谨慎论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公司新建的办公场地可满足研发用厂房的需求不再需要新建研发大楼。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 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在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设立二级营销机构；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的装修；全国各服务中心办公地点装修；统一租用写字楼，并按照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进行简单装修变更为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 2. 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新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变更为在北京、上海、杭州、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广东、山东、西北、山西、哪撒、浙江、福建、江西等区域及温点城市购置基地并装修、租赁办公场所。 1. 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在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设立二级营销机构；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的装修；全国各服务中心办公地点装修；统一租用写字楼，并按照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进行简单装修变更为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 2. 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新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变更为在北京、上海、杭州、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广东、山东、西北、山西、哪撒、浙江、福建、江西等区域及温点城市购置基地并装修、租赁办公场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上市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共计23,365.99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077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76.46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闲置工程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招商银行购买4,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并于2023年3月1日到期赎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出现异常情况说明		1.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73.2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注销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账号为75691702711000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实际节余资金106万元转入基本户。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于已于2022年7月29日注销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账号为75691702711011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实际节余资金0.12万元转入基本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金额3,325.54万元存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82.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2.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明之辉项目－支付现金对价项目	否	6,783.00	6,783.00		6,783.00	100.00	2020 年 6 月17日	-8,065.43	否	否
2. 明之辉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否	4,999.24	4,999.24		4,999.24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782.24	11,782.24		11,782.24	—	—	-8,065.43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11,782.24	11,782.24		11,782.24	—	—	-8,065.4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明之辉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276.46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077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76.46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出现异常情况说明		1. 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在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设立二级营销机构；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的装修；全国各服务中心办公地点装修；统一租用写字楼，并按照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进行简单装修变更为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 2. 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新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变更为在北京、上海、杭州、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广东、山东、西北、山西、哪撒、浙江、福建、江西等区域及温点城市购置基地并装修、租赁办公场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9,258.69	900.74	8,876.59	95.87			不适用	无
智能照明新产品研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2,000.00						不适用	无
合 计	—	11,258.69	900.74	8,876.5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在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设立二级营销机构；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的装修；全国各服务中心办公地点装修；统一租用写字楼，并按照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进行简单装修变更为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 2. 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新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变更为在北京、上海、杭州、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广东、山东、西北、山西、哪撒、浙江、福建、江西等区域及温点城市购置基地并装修、租赁办公场所。 1. 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在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设立二级营销机构；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的装修；全国各服务中心办公地点装修；统一租用写字楼，并按照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进行简单装修变更为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 2. 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变更为在北京、上海、杭州、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广东、山东、西北、山西、哪撒、浙江、福建、江西等区域及温点城市购置基地并装修、租赁办公场所。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2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继续为照明工程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海王大厦A座23楼AC

4、法定代表人：左丹

5、注册资本：4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3年3月24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类相关照明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灯具、照明控制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相关照明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8、截至2022年12月31日，照明工程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1,313,326,666.46元，负债总额为369,871,675.18元，净资产为943,454,991.27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85,976,766.40元，净利润67,936,029.67元。

9、与本公司关系：照明工程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照明工程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为照明工程公司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3、担保期限：2年。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金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总额，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考虑到公司所属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而作出的，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0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1%。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2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商誉等资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审慎判断各项资产可变现净值及预期可收回性等，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3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5,560.15万元，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 类别 | 项目 | 单位：万元
计提减值准